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查王凤朝先生的个人履历，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，具备与其职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叶 梅

谢 荣

黄丹涵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